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228国道启东停车区公路驿站品牌创建设计及改造施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4年228国道启东停车区公路驿站品牌创建设计及改造施工项目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建筑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南通百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中标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百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30日

